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i) 法定要求償債書  
及  
(ii) 辭退行政總裁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有關法定要求償債書之公告及(ii)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有關辭退行政總裁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律師收到代表傅先生的律師的回覆，傅先生已同意撤銷對本公司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並承諾不會基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傅先生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法定要求償債書除外)，且概無有關彼辭退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確認，上述額外資料不會影響上述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述者外，上述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及王春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及梁雅達先生。